

2002—2003 年的重新開放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一個申報窗口的結果未能達到政府的財政收入預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 282 號法令（經 2003 年 2 月 21 日第 27 號法律轉化為法律）以相同條件重新開放了稅務盾牌，適用於在較晚基準日持有於境外的資產。此次重新開放持續至 2003 年。¹ 經濟研究機構 NENS 援引 *La Repubblica* 和 *Il Sole 24 Ore* 公佈的數據指出，最初的稅務盾牌及其重新開放共使 731 億歐元浮出水面。其中 432 億歐元被匯回，299 億歐元得到合規化，總額超過意大利國內生產總值的 4%。財政收入則十分有限：第一個窗口約 11 億歐元，重新開放約 7 億歐元，合計約 18 億歐元。² 2.5% 的低費率以及對以往所得不徵任何稅款，使這一操作對申報人而言十分划算。批評者認為，這是以犧牲誠實納稅人為代價來獎勵逃稅者。

計劃 法律依據 費率 申報資產 Scudo 2001–2002 DL 350/2001，L. 2.5% 或 12%認購 731 億歐元 409/2001 債券（含重新開放） 2003 年重新開放 DL 282/2002，L. 27/2003 2.5% 已含於上項 Scudo ter 2009– DL 78/2009 第 13-bis 條，5%，後為 6%和 1045 億歐元 2010 L. 102/2009 7% 自願 L. 186/2014 全額稅款，減輕 596 億歐元 披露 2015 處罰 自願 DL 193/2016 第 7 條，L. 全額稅款，自行 見正文 披露 bis 2017 225/2016 核定

表1：2001–2017 年意大利境外資產合規化計劃。資料來源 見正文引注。

1 意大利信託公司

使稅務盾牌對瑞士客戶切實可行的工具，是意大利一項歷史悠久的制度。*società fiduciaria*（信託公司）自 1939 年 11 月 23 日第 1966 號法律起即受規管，該法律規定，管理第三方財產或作為其名義持有人的公司須經工業部（即今天的企業部）批准。³ 根據信託委託（*mandato fiduciario*），公司以自己的名義、但為客戶的帳戶並按客戶的指示持有資產，客戶在稅務上仍為所有人。意大利稅法將信託公司視為其代客戶收取之所得的預扣義務人，並在監控規定意義上視為中介機構。因此，通過意大利信託公司管理境外資產的客戶無需在 *quadro RW* 中申報這些資產，因為由公司自行適用意大利稅收並報告資金流動。⁴

名義持有與意大利稅務合規的這種結合，使信託公司成為稅務盾牌的天然渠道。在 2001 年以及 2009 年，信託公司均可接收保密申報、繳納款項、根據委託接管資產，並對稅務機關隱去客戶姓名，而證券仍以信託公司的名義存放在瑞士銀行。規模較大的信託公司，包括意大利銀行集團旗下的信託公司，後來作為金融中介機構受意大利銀行監管，須遵守與銀行相當的審慎監管和反洗錢規則。⁵ 對盧加諾而言，信託公司既是競爭對手，也是合作伙伴。它把客戶關係帶到了米蘭，卻往往將託管和投資組合管理留在提契諾州。

2 註釋

1. NENS，Un nuovo scudo fiscale（未註明日期的研究，2008 年 3 月之後），[https://www.nens.it/sites/default/files/UN%20NUOVO%20SCUDO%20FISCALE %20%282%29_1.pdf](https://www.nens.it/sites/default/files/UN%20NUOVO%20SCUDO%20FISCALE%20%282%29_1.pdf)，援

引經第 27/2003 號法律轉化的第 282/2002 號法令。該法令
“Disposizioni urgenti in materia di adempimenti comunitari e fiscali,
di riscossione e di procedure di contabilità”刊登於 2002 年 12 月 24 日
第 301 號《政府公報》（Gazzetta
Ufficiale），[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
/caricaDettaglio?](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caricaDettaglio?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02-12-24&numeroGazzetta=301) 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02-12-
24&numeroGazzetta=301；將其轉化為法律的 2003 年 2 月 21 日第
27 號法律刊登於 2003 年 2 月 22 日第 44 號《政府公報》，
[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
caricaDettaglio?](https://www.gazzettaufficiale.it/gazzetta/serie_generale/caricaDettaglio?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03-02-22&numeroGazzetta=44) 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2003-02-
22&numeroGazzetta=44。

2. NENS，Un nuovo scudo fiscale（見上文），援引 2002 年 10 月 26 日 La Repubblica 和 2008 年 3 月 4 日 Il Sole 24 Ore：匯回 432.28 億歐元，合規化 298.72 億歐元，財政收入分別為 11 億和 7 億歐元。
3. 1939 年 11 月 23 日第 1966 號法律，“Disciplina delle società fiduciarie e di revisione”，第 1 條，及其實施條例，即 1940 年 4 月 22 日第 531 號皇家法令。
4. 意大利稅務局（Agenzia delle Entrate），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38/E 號通函，關於委託居民中介機構（包括以“intestazione”方式受託的信託公司）管理之資產免於在 quadro RW 中申報的章節。
5. 1998 年 2 月 24 日第 58 號立法令（TUF）第 199 條和 1993 年 9 月 1 日第 385 號立法令（TUB）第 106 條（經 2010 年 8 月 13 日第 141 號立法令修訂），關於由銀行控制或超過特定門檻的信託公司在金融中介機構登記冊特別欄目中登記的規定。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eopening-of-20022003